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財字第1010500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 貴會得否提供特定人員之投保資料予政風機關(構)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，聲請本部釋疑一事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貴會101年5月9日壽會博字第101052785號函。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業經總統於99年5月2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2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全文，除第19至第22條及第43條之刪除，自新法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尚未施行，現仍適用本法，合先敘明。
三、個資法第7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、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。、、、」第8條本文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上開條文所稱「特定目的」，依據同法第3條第9款係「指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者。」則據本款所定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其中代號○一○即將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」明列為「特定目的」項目之一，則受理財產申報（政風）機關（構）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財申法）第11條第2項前段，或本部依據同條項後段透過電腦網路，請求提供必要之資訊，均係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且與「特定目的」相符， 貴會自有據實說明及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，無違個資法之虞（參附件1、2）。
四、若 貴會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，則據財申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得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，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，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受請求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，亦同。」併附指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